



# 千叶市家庭垃圾和资源丢弃方法一览表

联系方式

市役所热线服务中心 ☎043-245-4894 FAX:043-248-4894

受理时间8:30~21:00 (周六、周日、假日、年底年初截至17:00) ※回收日请确认“千叶市家庭垃圾的减量和丢弃方法指南”等。

<b>!</b> 垃圾的分类和丢弃规则	<b>规则 1</b> 彻底做好垃圾分类	<b>规则 2</b> 使用规定容器丢弃	<b>规则 3</b> 回收日的清晨至早晨8点为止丢弃垃圾 <small>※树枝、割下的碎草、树叶的收集截至上午10点</small>	<b>规则 4</b> 丢弃至地区指定的垃圾站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分类区分	回收日	容器和丢弃方法	主要品目和注意事项
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**树枝**  
割下的碎草  
树叶  
**免费**

**每月2次**  
第  和  
第  个  
周  
★节日也回收垃圾。

**树枝** ※每捆请控制在承认可搬起的量之内。  
**用绳子扎好**  
请剪切为每根粗(直径)20cm、长100cm以内,用绳子扎好。  
**割下的碎草、树叶**  
**透明垃圾袋、原来指定的垃圾袋**  
装入透明垃圾袋、原来指定的垃圾袋中丢弃。  
※割下的碎草的根部所带泥土需尽量除去。

●丢弃量没有限制,但如果当天垃圾站垃圾过多,请配合分开进行丢弃。  
●如果是家庭栽培的草木、竹子、观赏用花朵等也可以丢弃。  
●在公寓楼等一部分集合住宅的专用垃圾站,根据树枝等垃圾的丢弃情况,收集方法各有不同。

**不能丢弃的垃圾**  
×木制品、废材料 ×竹子根部、草坪根部 ×纸张、布类  
×蔬菜、水果 ×夹竹桃  
×石头、泥土、玻璃 ×金属类、塑料类

**废纸**  
**免费**

**每周1次**  
每周   
★节日也回收垃圾。

**废纸** ※雨天也可丢弃。  
**用绳子进行十字捆扎** 请按以下5种进行分类,纸箱纸盒请压扁再捆扎。  
**瓦楞纸箱** **报纸** **杂志** **纸盒**  
※报纸、杂志、纸盒请勿装入纸袋,请用绳子进行十字捆扎。

●杂纸:月历、面纸和点心等的纸盒、信封、便条纸、卫生纸纸筒芯、包装纸、衬衫等的衬纸、折页广告、纸袋等(塑料部分、有个人信息的纸张归类为**可燃垃圾**)  
●报纸:报纸(包含折页广告)  
●杂志:期刊杂志、产品目录、文库本、单行本、教科书、笔记本等(无需拆下订书钉。)(将附赠的CD、DVD和化妆品等取下)  
●瓦楞纸箱(为了防止飞散,即使是一个也要务必要进行十字捆扎。)  
●纸盒(请洗净并拆开、晾干。)(不足500ml归类**可燃垃圾**)

**【无法回收再利用的废纸】→ 归类为**可燃垃圾****  
○带有“脏污”的纸张▶因为会影响再生品的质量  
○带有“气味”的纸张▶因为会给再生品也留下气味  
○包装和鞋子的填充物▶含有大量无法回收再利用的纸张  
○非水溶性纸张▶因为可以把纸在水中溶解后,制成新的纸张  
○快递单据、熨烫贴花▶由于印刷油墨渗透得较深,会在再生品上留下油墨痕迹  
○标签、标签衬纸、便签(粘贴型便签等)▶在水中溶解时,粘附不牢有可能附着在机器上,导致机器故障

**布类**  
**免费**

**每周1次**  
每周   
★节日也回收垃圾。

**布类** ※下雨或预报有雨时不得丢弃。  
**装入透明袋中丢弃**  
请在洗净干燥后,装入透明袋子再丢弃。

●T恤衫、针织运动衫 ●T裤子、裙子 ●毛衣、背心 ●外套 ●毛线衣服成品  
●婚纱 ●Y恤衫、衬衫 ●牛仔布料服装 ●套装 ●和服 ●毛毯  
※衣服以还可继续穿着为标准,丢弃时务必须保持清洁状态。

**【无法回收再利用的布类】→ 归类为**可燃垃圾**(不能装入指定垃圾袋的垃圾归类为**大件垃圾**)**  
○内装棉花或羽绒的服装▶容易受潮发霉  
○不适宜用作二手服装▶不符合二手服装需求 ○小件物品▶没有需求  
○已用旧的物品▶因为弄脏了的或带有气味的服装、已开线或破损的服装无法作为二手服装使用

**玻璃瓶**  
**金属罐**  
**塑料瓶**  
**免费**

**每周1次**  
每周   
★节日也回收垃圾。

**瓶子(玻璃瓶)** ※由于丢弃量和空间的关系,有时不会配备3种货箱。  
**放入专用货箱(3色)**  
请用水简单清洗,拆下瓶盖。  
**金属罐(餐饮用)** 为了防止大风时物品飞散,或考虑道路情况等原因,有时会发放未经组装的货箱。  
**专用货箱(蓝色)**  
请用水简单清洗,铝罐请尽量压扁。  
**塑料瓶**  
**专用网袋**  
请取下盖子和标签,简单清洗后尽量压扁。

●玻璃饮料瓶:果汁、功能饮料等  
●食品瓶、调味品瓶:咖啡、酱油、食用油、调味汁等  
●化妆品瓶:化妆水、乳液等  
●酒瓶:葡萄酒、威士忌、制作果酒的瓶子等  
(药瓶等费餐饮用品的玻璃瓶、非玻璃瓶的瓶子归类为**不可燃垃圾**)

●餐饮用罐:果汁、啤酒、罐头、点心的罐子等  
●食用油罐 ●宠物餐罐  
●餐饮用瓶的金属盖  
(油漆罐等非餐饮用品归类为**不可燃垃圾**)  
(液化气罐、喷雾罐归类为**有害垃圾**)

●饮料、酒类 ●无油调味汁 ●调味料  
瓶盖(仅限餐饮用)  
放入塑料瓶盖回收箱或归类为**可燃垃圾**  
标签归类为**可燃垃圾**  
※塑料瓶盖回收箱设置于市役所本厅舍、各区役所等。

**可燃垃圾**  
**收费**

装入指定垃圾袋,系好袋口后丢弃。

指定垃圾袋在市内的超市、便利店等处有售。

**每周2次**  
周   
周   
★节日也回收垃圾。

**千叶市指定垃圾袋(可燃垃圾用)**  
①45ℓ(特大)  
②30ℓ(大)  
③20ℓ(中)  
④10ℓ(小)  
⑤5ℓ(特小)  
装入指定垃圾袋后,袋口无法系好或系上后溢出的情况下,请以**大件垃圾**丢弃

●软塑料(用手可折弯且不易碎)、乙烯塑料类:洗涤剂瓶、食用油瓶、蛋黄酱软管、鸡蛋盒等  
●厨余垃圾(彻底除去水分) ●无法回收再利用的废纸、布类  
●宠物粪便或宠物砂 ●泡沫苯乙烯 ●家庭医疗垃圾  
●电热毛毯、电热地毯、布类(装入指定垃圾袋) ●纸尿裤  
●橡胶类 ●皮革类:皮革包袋、鞋子等 ●磁带、录像带(作为特例的丢弃方法)

※废旧注射针等尖锐物体应送至医疗机构或带有 标记的药店。  
※带有气味的纸尿裤,污物请倒入马桶冲掉,装在小袋里后再放入指定垃圾袋。  
※如不得已将树枝作为可燃垃圾丢弃,请剪切为每根粗(直径)10cm、长50cm以内,用绳子捆扎后丢弃。割下的碎草和树叶请装入透明袋中,每次最多丢弃3袋。

**不可燃垃圾**  
**收费**

装入指定垃圾袋,系好袋口后丢弃。

**每月2次**  
第  和  
第  个  
周  
★节日也回收垃圾。

**千叶市指定垃圾袋(不可燃垃圾用)**  
①20ℓ(大)  
②10ℓ(小)  
装入指定垃圾袋后,袋口无法系好或系上后溢出的情况下,请以**大件垃圾**丢弃

●硬塑料(用手折弯时会破碎):玩具、文具类、水桶、栽培箱、CD、DVD、磁带盒等  
●金属制品:空油漆罐、扳手等 ●玻璃类:玻璃板、杯子、白炽灯泡等  
※破碎物品或刀刃需用纸包好,标注“ケン”后装入指定垃圾袋。

**特例不可燃垃圾的丢弃方法** 以下物品装入指定垃圾袋,无法系上袋口也可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。(大小可装入指定垃圾袋的物品可与其他不可燃垃圾一起正常丢弃。)

○伞  
请装入10ℓ或20ℓ的不可燃垃圾指定垃圾袋进行丢弃。  
※可与其他不可燃垃圾一起装入,无数量限制。  
※仅限于伞,可从指定垃圾袋露出。

○一升容量以下的电饭锅 ○洗衣用方形衣架  
○20ℓ以下的塑料桶 ○洗脸盆  
○非食用用途的一斗罐 ○洗澡用塑料凳  
每件垃圾请使用20ℓ不可燃垃圾指定垃圾袋1个(10ℓ则用2个)捆扎好,或者贴上胶带等进行丢弃。

**有害垃圾**  
**免费**

**每月2次**  
第  和  
第  个  
周  
★节日也回收垃圾。

**装入透明袋中丢弃(荧光灯除外)**  
请分类装进袋中,放置在垃圾站一角。

●荧光灯(请装入购买时的原包装盒或用报纸等包好后丢弃。)  
●干电池(充电电池、纽扣电池要送至回收合作店铺)※电池充电器归类为**不可燃垃圾**  
●含水银的体温计、含水银的血压计 ※不含水银的物品归类为**不可燃垃圾**  
●一次性打火机  
●液化气罐、喷雾罐 ※请勿开孔。} 请务必将产品彻底用完。

**大件垃圾**  
**收费(申请制)**

申请方式 **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☎043-302-5374**

回收的申请方法及自行搬送的方法,请确认“千叶市家庭垃圾的减量和丢弃方法指南”等。

亦可利用互联网申请! [千叶市 粗大ごみ 申込](#) [请搜索](#)

※亦可搬送至新浜回收再利用中心、新港清洁能源中心、北清扫工厂或各环境事务所。



# 市里不回收的垃圾和咨询窗口

※刊登内容有可能变更，请向以下合作店铺等确认。

## 家电回收再利用对象种类

电视机(电子显像管电视、液晶电视、等离子电视)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衣物烘干机

是否打算购买新商品?

否

是

是否记得在哪家销售店购买的?

否

是

是否可以自行送至指定回收地点?

否

是

委托千叶市一般废弃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回收

回收再利用费

+

回收搬运费

联系方式

千叶市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事业合作社

☎043-204-5805

受理时间/平日9:00~17:00

※周六、节日、假日、年底年初不受理。

委托您购买该商品时的销售店进行处理

回收再利用费

+

回收搬运费

自行送至指定回收地点

①到邮局支付回收再利用费用

回收再利用费等相关信息的咨询方式

(一财)家电产品协会 家电回收再利用券中心

☎0120-319-640

<http://www.rkc.aeha.or.jp>

②持家电回收再利用券自行送至指定回收地点

※节日、假日、年底年初不受理。  
※有可能出现临时歇业，请提前联系后再送来。

中田屋(株)

☎043-423-1148

千叶市稻毛区六方町210

株式会社 燕急便 千叶第四中心

☎043-258-4060

千叶市稻毛区长沼原町225-1

## 家用电脑

主机、显示器、一体电脑及其标准配备(滑鼠、电源线等)



方法① 由取得国家的小型家电回收再利用法认证的专业公司进行回收(由快递上门回收)

Renet Japan Tel: 0570-085-800 <http://www.renet.jp/>

方法② 委托制造商进行处理

请通过网站或电话咨询各制造商。  
带有右侧标记的电脑将有制造商免费回收。



方法③ 组装电脑、退市品牌等电脑的相关联系方式

(一社)电脑3R推进协会 ☎03-5282-7685

方法④ 委托千叶市批准的专业处理公司进行

(株)近藤商会 ☎043-257-5279 <http://www.kondo-syokai.co.jp/>



笔记型电脑及其标准配备为小型家电(参照21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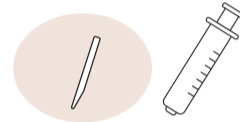
## 废旧注射器针头等尖锐物体



联系医疗机构或带有左侧生化危害标记的药店

自行投放点的联系方式

(一社)千叶市药剂师会 ☎043-242-8193



## 临时大量垃圾(收费) 由于搬家、遗物整理等原因临时产生的大量垃圾，不能倾倒入家庭垃圾站。

委托千叶市一般废弃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回收

千叶市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事业合作社  
☎043-204-5805

受理时间/平日9:00~17:00

※周六、节日、假日、年底年初不受理。



【手续费】每10kg270日元(不含消费税)

※总重不足10kg,按10kg计算。

各设施的受理时间/平日13:00-16:00

- 无需装入市里的指定垃圾袋。
- 周六、节日、假日、年底年初、定期修缮期间无法接受自行送来的垃圾。
- 受理时，需出示身份证明。

自行送至清扫设施

①大件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有害垃圾、玻璃瓶、金属罐塑料瓶

新滨回收再利用中心 ☎043-263-9100

※不受理被褥、地毯、榻榻米等垃圾。

※如果只有大件垃圾，也可就近自行送至环境事务所。

②可燃垃圾、被褥类、地毯、榻榻米等 ※两家设施每天最多可收10件被褥类、地毯、榻榻米等

新港清洁能源中心

☎043-242-3366

北清扫工厂

☎043-258-5300

## 禁止自行送至回收中心、禁止丢弃的物品

品目	咨询窗口
汽油、石油、煤油	就近送至加油站
冲浪板、滑雪板、滑板、防火保险箱、浴缸、弹簧床垫、钢琴、电子琴、电子键盘、安全帽、保龄球等	购买商品的销售店、制造商或千叶市批准的专业处理公司 (株)近藤商会 ※如需自行搬送，请提前咨询。 ☎043-257-5279 <a href="http://www.kondo-syokai.co.jp/">http://www.kondo-syokai.co.jp/</a>
小型充电电池	设有回收罐的合作店铺或(一社)JBRC ☎03-6403-5673 <a href="https://www.jbrc.com/">https://www.jbrc.com/</a>
纽扣电池	设有回收罐的合作店铺或纽扣电池回收推进中心 ☎0120-266-205 <a href="http://www.botankaishu.jp/m/top.php">http://www.botankaishu.jp/m/top.php</a>
灭火器	购买商品的销售店或(株)灭火器回收再利用推进中心 ☎03-5829-6773 <a href="http://www.ferpc.jp/">http://www.ferpc.jp/</a> 千叶县消防设备合作社 ☎043-306-9321

品目	咨询窗口
储气瓶(液化气瓶除外)	购买商品的销售店或(一社)千叶县液化石油气协会 ☎043-246-1725 <a href="http://www.chibalpg.or.jp/">http://www.chibalpg.or.jp/</a>
汽车蓄电池	购买商品的销售店、汽车销售店、加油站、汽配商店
轮胎(零部件交给拆卸公司)	购买商品的销售店、汽车销售店、加油站、汽配商店或千叶市批准的专业处理公司 (株)近藤商会 ※如需自行搬送，请提前咨询。 ☎043-257-5279 <a href="http://www.kondo-syokai.co.jp/">http://www.kondo-syokai.co.jp/</a>
摩托车(零部件交给拆卸公司)	二轮车回收再利用热线服务中心 ☎050-3000-0727 <a href="https://www.jarc.or.jp/motorcycle/">https://www.jarc.or.jp/motorcycle/</a>
汽车零部件	拆卸公司或千叶县汽车拆卸业合作社 ☎04-7175-0944
有毒化学药品及其容器、杀虫剂、农药、发烟筒、危险物品、泥土、沙子、石头、腌菜石、石膏板、混凝土块、油漆等	请咨询购买商品的销售店、各制造商。

## 垃圾分类和丢弃规则的指导制度

有的垃圾丢弃未遵守分类和丢弃规则，对于未遵守丢弃规则者，依照《废弃物正确处理及再利用等相关条例》进行调查和指导等。

① 开袋调查

由职员调查违反规则的垃圾，锁定垃圾丢弃人

② 劝告

对垃圾分类和倾倒规则的遵守情况进行改进劝告

③ 命令

对劝告后仍不遵守规则者，命令其改进

④ 罚则等

如命令改进后1年内仍不遵守规则丢弃垃圾，则适用违章罚款(2,000日元)

## 禁止擅自带走资源垃圾等

依照《废弃物正确处理及再利用等相关条例》，禁止将资源垃圾、不可燃垃圾带离垃圾站。



罚则等的主要内容

- ①非市指定者禁止收集搬运丢弃至垃圾站的资源垃圾、不可燃垃圾
- ②对于违反禁止命令者的罚则等(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)

如发现违反条例的行为，请联系管辖所属的环境事务所。

①时间、地点 ②违反的详细情况(被擅自带走的资源垃圾种类) ③车牌号及人物特征等

中央区

美滨区

花见川区

稻毛区

若叶区

绿区

中央·美滨环境事务所  
☎043-231-6342

花见川·稻毛环境事务所  
☎043-259-1145

若叶·绿环境事务所  
☎043-292-4930